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43号）。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李勤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议案》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李勤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议案》，认定股东李勤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公司认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有责任对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在股东大会上是否可以行使表决权进行确认。

《公司法》第103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出席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可以依法行使表决权。

按照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情况等进行披露，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为保证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有责任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所持股份在股东大会上是否可以行使表决权进行判断。

股东李勤是否可以行使表决权是一项法律事实。由于李勤在收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向李勤出具了《关于对李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李勤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李勤采取了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依据股东李勤的违法事实，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李勤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李勤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议案》是依据法律的规定对该事实进行确认，而该等确认是董事会为保证股东大会得以依法作出会议决议而必须履行的职责。

据此，公司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股东李勤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本次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补充披露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可能存在合法合规性等相关风险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